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

**質詢題目：**政大段三小段 0349-0000 地號等二筆土地，早已成爲公用道路，竟然還每年課以地價稅，請速查明並予退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明該二筆土地爲新光路一段一五九巷道用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業已依規定退還原溢繳稅款。

## 九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號等房屋附近的地滑整坡初期工程已完工，但近鄰民宅旁之坡地邊緣未即時配合裝設欄杆，非常危險！請儘快施設以免小孩子掉落，屆時後悔檢討已來不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首揭地點裝設欄杆乙案，本府建設局業已列入本(八十九)年度水土保持維護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

## 九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爲有效預防本市青少年犯罪，市府應借重少輔會專業

，儘速將所屬人員正式納編，並有效整合犯罪防治系統，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

**說 明：**一、目前少輔會隸屬於警察局少年隊，其下以台北市各警察分局轄區爲單元，設置十四個少年輔導組，以任務編組方式，聘用心理、社公等系所畢業之專業

人員從事少年不良行爲輔導及預防工作。由於人員並無正式納編，受限於人員的高流動率和經費預算的不足，在工作推動上時遇瓶頸，使市府防治少年犯罪的工成效大打折扣。

二、由於近來少年犯罪率有逐漸升高且犯罪年齡層下降

趨勢，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市府應強化少年犯罪防治及輔導工作，由社區紮根，將少輔組人員正式納編，編列固定預算，使其工作較易推動，並以設置專責委員會爲未來目標，以便有更多資源落實全面性少年工作。

三、少年犯罪防治涉及層面相當廣，需要社會面、家庭面、學校面及個人面互相配合，才能發揮最大功效。市府應將犯罪防治系統有效整合，結合教育、司法、行政及民間團體，加強輔導行爲偏差的少年，不要等人進了輔育院或監獄才來想辦法感化，才是處理少年犯罪問題治本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業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召開「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組織定位籌備工作簡報」，由市長主持，邀集本府各單位代表，就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

織定位交換意見，會議討論暨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十五位與會單位代表認為：維持少年輔導委員會任務編組，由市長任主任委員的模式宜繼續存在，其可發揮溝通、協調、統合的機制功能；各區少年輔導組或改稱少年輔導中心，大多贊成隸屬於警察局。

(二)初步結論：本府責成人事處、研考會、法規會研商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社會局提出評估指標，提供前述三單位彙整後，據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三)本府人事處目前正積極就「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隸屬於本府警察局之二級單位或機關」乙案，以問卷方式徵詢相關局處意見研議中。

二按「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該會成立之宗旨為本市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應綜理、協調、規劃及推行本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輔導事項，並增進社會之參與；希藉由組織法制化、人員正式納編、編列固定預算，從社區紮根，以有效整合犯罪防治系統，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

## 九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務必長期貫徹「酒後駕車」之嚴格取締，不可懈怠。

說明：一、日前爆發本市交通大隊中山分隊長羅億田因酒後駕車於蘆洲市民族路撞傷國中學生致生命垂危事，本

席深表憤怒，此案，貴局應作最嚴厲之處分，另，

羅員肇車車輛為公務車，是否正在執行公務，市府是否有「國家賠償」責任請務必作好善後工作，給受害家屬一個滿意之交代，並向本席提出報告。

二、「酒醉駕車」一直高居車禍肇事之主要原因之一，「喝酒不開車」更是一種觀念革命，唯一變革之道，就是長期絕不妥協地嚴格取締，展現市府貫徹到底之決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中山交通分隊分隊長羅億田因酒後駕車於蘆洲市民族路撞傷劉姓學生乙案，羅員除於刑事、民事等相關責任依法追究外，本府警察局並立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處以兩大過免職之最嚴厲處分。

二、另本案是否涉有「國家賠償」責任，經初步研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需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或怠於執行職務為前提，且公務員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需有相當因果關係。查羅員當日勤務編排為外宿，並非為執行職務中，且擅自使用公務車行爲部分與損害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本案應尚無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

三、對於善後工作，本府除於案發翌日立即請新光醫院協助全力救治醫療外，並由本府警察局王局長及交通警察大隊前大隊長何國榮親赴醫院探視、慰問家屬並致歉，及致贈慰